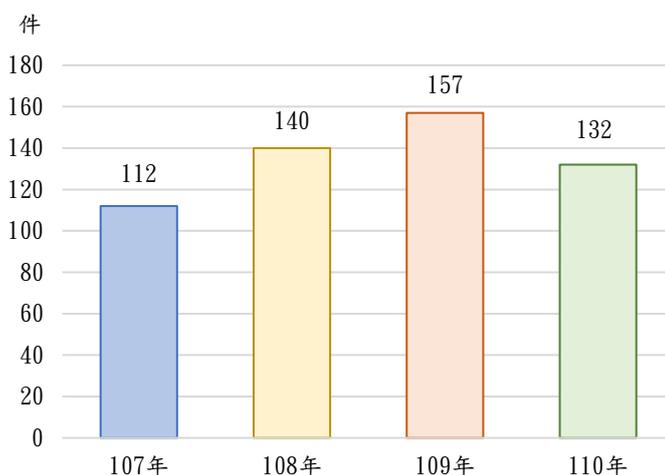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本市 110 年道路工程查驗案件 132 件，鑽心取樣 547 件，查有缺失項目 120 件，缺失改善費用及扣罰金額共 189.91 萬元，確實發揮廉政預警成效。

為提升道路品質，維護市民用路安全，本市設置道路工程查驗小組，辦理道路工程查驗，由媒體報導、本府標案管考系統、上級交辦案件或道路工程主管機關提供施工進度表中挑選查驗案件，會同查驗委員實地查驗取樣，發現缺失即當場責請廠商改善，通知受驗機關限期督促並函復改善結果，確保道路平整，防杜偷工減料，發揮廉政預警功能。

本市 110 年道路工程查驗案件計 132 件，鑽心取樣 547 件，查有缺失項目 120 件，缺失改善費用及扣罰金額共 189.91 萬元；近 4 年平均每年查驗有缺失項目 101 件，缺失改善費用及扣罰金額 133.35 萬元，在道路工程完工前即發現缺失並改善，確實發揮廉政預警成效。

圖 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表 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鑽心取樣及缺失概況

單位：件、元

年別	鑽心取樣件數	查驗缺失項目件數	缺失改善費用及扣罰金額
107 年	647	102	1,351,272
108 年	689	114	1,309,900
109 年	630	68	773,580
110 年	547	120	1,899,130
4 年平均	628	101	1,333,471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